

证券代码：000887  
转债代码：127011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公告编号：2020-098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20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

2020年12月14日，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中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20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双方议价协商后确定，每股成交价11.18元，交易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2586.43万元。

###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本次增持实施前，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2,49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

3、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12月14日，中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0,20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本次增持后，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32,70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

7、后续增持计划:截止目前,中鼎集团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中鼎集团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中鼎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